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143



2025 年 5 月

目 录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议案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21
议案九：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5
非审议事项：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雄）	28
非审议事项：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曾幸荣）	34
非审议事项：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孟跃中）	42
非审议事项：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继承）	50
非审议事项：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胜方-已离任）	5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101 会议室

三、主持：陈平绪 董事长

四、记录：戴耀珊 董事会秘书

五、主要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听取在任独立董事杨雄、孟跃中、曾幸荣、张继承及离任独立董事肖胜方《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会议登记终止，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14、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15、主持人宣布表决情况和结果

16、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7、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1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大会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尚未明确结论，有待进一步调查或核实；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涉及需要披露但披露时点尚未届至的信息；

（五）其他重要事由。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推动董事会决议的实施，贯彻落实公司治理机制。在全体股东、董事会、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生产经营稳中有进，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5.14 亿元，同比增长 26.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 亿元，同比增长 160.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5 亿元，同比增长 240.13%，基本每股收益为 0.3120 元，同比增长 162.1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83%，同比增长 2.9 个百分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45 亿元，公司资产总额为 617.99 亿元，负债总额为 411.8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62 亿元。

二、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全球最大的化工新材料市场，我国新材料行业加速向高端化跃迁。智能汽车、新能源、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VR/AR、5G 通信和新基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然而，全球供应链重构、国内产业升级阵痛叠加石化行业供需失衡加剧，公司绿色石化板块短期内面临一定的挑战和压力。

面对复杂挑战，公司深化“技术+产业链一体化”协同创新，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贯彻落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新质生产力开拓了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等战略新兴领域，依托全球领先的应用创新能力，为全球客户提供了更具竞争力的新材料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了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的稳步提升，其中营业收入 605.14 亿元，同比增长

26.23%，净利润 8.25 亿元，同比增长 160.36%。

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推进海外本土化供应和服务能力。随着越南新工厂（第一期）的规模化投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全球竞争力。美国金发、欧洲金发、印度金发、越南金发、马来西亚金发等海外基地协同发力，经营成果显著，市场份额大幅提升，公司海外业务实现产成品销量 23.35 万吨，同比增长 29.51%。

（一）改性塑料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依托改性塑料“整体解决方案”及“全球化服务”竞争优势，抢抓“智能驾驶”“设备更新”“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机遇，积极开拓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和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深化与汽车、家电、消费电子等全球头部企业合作，公司的车用材料、新能源、消费电子材料等材料销量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新建的数字工厂已实现生产全流程智能化管控，进一步保障了核心客户对产品稳定性的高标准和高要求。2024 年公司改性塑料销量再创新高，产成品销量 255.15 万吨，同比增长 20.78%；营业收入 320.75 亿元，同比增长 18.95%。

1、汽车材料：主要的汽车材料全球销量 116.00 万吨，同比增长 19.96%。

经营情况：①深耕全球市场，深化战略协同。公司以“材料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模式，深化与全球头部车企的战略合作，研发出轻量化、智能化、差异化等材料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零部件减重 30%以上，公司产品在部分新兴头部车企份额占比达到 50%以上。②技术革新引领，智驾安全升级。公司研发的新型无卤阻燃复合材料，应用于头部车企底护板、电池行业知名企业电池包壳体等关键部件，提升了新能源汽车单车改性塑料用量，助力整车续航提升 10%，新能源汽车材料在汽车材料中的占比已突破 45%。③智造驱动转型，构建创新生态。“金发科技汽车材料全球创新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一期数字化车间顺利投产，实现从订单排产到质量追溯的全流程智能化，人均效率提升 50%。同时，公司推出了电磁波透过、吸收、屏蔽等一系列材料解决方案，为智能驾驶系统的轻量化、安全性提供全方位支持。

2、家电材料：主要的家电材料全球销量 41.88 万吨，同比增长 4.54%，其中新兴小家电销量 9.32 万吨，同比增长 14.30%。

经营情况：①定制研发显匠心，材料创新助腾飞。公司研发了多款定制化高性能 ABS，提升了材料的耐温性和耐化学性，助力高端厨房电器实现轻量化、长

寿命与设计美学三重突破。②链聚智造赋新能，塑领革新拓蓝海。公司研发的“以塑代钢”解决方案，在空调压缩机支架、洗衣机传动结构等核心部件实现规模化应用，促进家电行业往“全塑化智造”的阶段快速发展，相关产品已成功出口至欧美国家。

3、电子电工材料：主要电子电工材料全球销量 39.14 万吨，同比增长了 28.41%。

经营情况：①技术破局，高端材料赋能产业升级。公司研发的具有更高长期使用温度的高温 PA、ASA、LCP 等改性特种工程材料，满足了电子电工行业对高电流、高电压和高温升的要求，广泛应用于连接器（AI 服务器、数据中心连接器和车辆连接器等）、光伏、锂电和电动工具等行业，为全球头部企业提供高可靠性的材料保障。②绿色创新，低碳材料引领可持续发展。公司研发的化学回收 PBT 材料、透明 MBS 材料和生物基 PA 材料，助力客户降低产品碳排放。

4、新能源材料：主要新能源材料全球销量 8.50 万吨，同比增长 31.17%。

经营情况：①动力电池产业。公司研发的高强度高阻燃系列材料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了动力电池系统部分结构件“以塑代钢”产业化应用。②光伏产业。公司研发的热塑性连续玻纤增强的轻质复合板材在柔性光伏背板实现了应用。③储能产业。公司研发的高耐电解液、低变形的特种增强聚烯烃类材料，提高了储能电池极框产品的安全性能，填补了国内长时储能高端材料空白；公司研发的环保阻燃聚烯烃材料，解决了大型制件的以热塑代热固的难题，还具备易成型、高强度的特性，在储能行业实现量产。

5、消费电子材料：主要的消费电子材料全球销量 10.40 万吨，同比增长 41.50%。

经营情况：①紧盯行业发展趋势，坚持原创技术迭代。公司研发的超耐温、耐磨 PPA 和 PEEK 材料，解决了人形机器人和机器狗的关键零部件长期使用性的问题，在行业实现了应用。②人体工学革命，重构穿戴范式。公司研发的透/吸波材料，解决了智能家居、MR 等产品在信号传输上的问题，提升了产品设计的灵活性与自由度；公司研发的轻量化的形状记忆功能透明材料，提升了 VR/AR 产品的佩戴舒适度，为用户带来更加舒适的使用体验。③绿色材料革新，领跑环保新规。公司研发的 PFAS free 阻燃增强 PC 系列产品，不仅满足了消费电子行业对性能与外观的高要求，还助力客户实现产品无氟化，在 AI-PC 和手机上得到广泛应用。

6、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主要环保高性能再生材料全球销量 28.59 万吨，同比增长 7.44%。

经营情况：①创新 AI 技术应用，提升回收利用质量。首创的“AI 分选+绿色清洗”技术，使 HDPE 瓶片纯度达到 99.9%，符合 FDA 食品级标准，突破个人护理级再生塑料量产技术瓶颈。②完善全球回收网络，打造循环经济闭环。公司废旧塑料国内回收网络覆盖 25 个省份，其中海洋塑料回收量同比增长超 500%。公司西班牙一期回收基地正式投产，实现塑料回收处理能力超过 1 万吨/年。③提供绿色智造方案，赋能客户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公司与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在废旧塑料回收、全生命周期管理及低碳材料综合解决方案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电工、消费电子及包装等领域，携手提升塑料资源利用效率；与行业知名客户共享数字化平台，实现产品碳足迹精准溯源。

（二）绿色石化板块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纵深推进绿色石化与改性塑料板块的产业链垂直整合，系统实施工艺能效技改工程，动态优化产品矩阵配置，全面提升产能利用率。依托“原料精准适配+工艺低碳重构”双轮驱动，公司自主研发 PP 和 ABS 的定制化专用料产品，实现产品的差异化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1、宁波金发：主要产成品实现营业收入 62.48 亿元，同比增长 57.55%。其中，聚丙烯产品销量 79.94 万吨（含公司内部自用量）。

经营情况：①开发差异化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公司研发了近 20 个牌号的均聚 PP 和共聚 PP 产品，形成了完整的均聚 PP 和抗冲共聚 PP 牌号专用料产品系列，产品成功应用于汽车、家电零部件、玩具和餐饮等领域。②突破关键技术，打破进口依赖。公司开发的环烯烃共聚物（COC）及其关键单体降冰片烯（NB）产品，关键生产技术获得持续进展，已实现对外销售。③稳步推进聚丙烯装置运行，加强上下游一体化协同。公司稳步推进聚丙烯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生产负荷显著提升，制造成本持续降低，上下游一体化协同优势逐步凸显。

2、辽宁金发：主要产成品实现营业收入 72.85 亿元，同比增长 15.62%。其中，ABS 产品销量 48.04 万吨（含公司内部自用量），同比下降 4.83%。

经营情况：①提质增效攻坚，装置精益升级。公司实施了首期技改技措项目，生产运行能耗、单耗降低效果突出，副产物有效利用助力成本显著优化，单位制

造费用同比显著降低。**②高端领域突破，全球矩阵成型。**公司研发了 18 个 ABS 专用料产品，加速抢占汽车、电子、玩具等高端市场高地，专用料产品占比持续提高。同时，公司深化全球化市场布局，构建了高附加值产品矩阵，以定制化解决方案强化国际市场竞争力，海外销量和境外客户数量快速增长。**③纵向链式延伸，全链生态贯通。**公司全力推进石化改性一体化战略，年产 20 万吨 ABS 改性项目进入设备安装阶段。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实现从基础石化原材料到高端改性 ABS 的全流程覆盖。

（三）新材料板块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加速渗透，产能布局成绩斐然，市场份额稳步攀升，行业地位持续夯实。新材料板块实现产成品销量 23.60 万吨，同比增长 32.51%。

1、完全生物降解塑料：主要产品销售 18.05 万吨，同比增长 25.17%。

经营情况：**①技术迭代升级，拓宽产品应用。**公司研发的 Bio-SA、PBS、PBAT、PLA 和生物基 PBT 等多种新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矩阵，拓宽了生物塑料在中高端工业领域的应用范围，满足了市场多元化需求，提升了公司在全行业的核心技术竞争力。**②加强平台协同建设，实现产业链延伸。**公司加快布局生物基单体及生物基材料技术研究，着力打造合成生物技术研发能力，稳步推进年产 1 万吨生物基 BDO 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改性树脂扩建项目，加速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协同发展。

2、特种工程塑料：主要产品销量 2.39 万吨，同比增长 16.59%。

经营情况：**①布局前沿技术领域，抓住新兴行业机遇。**公司研发了多个新规格 LCP，广泛应用于高速连接器、高转速散热风扇等核心部件，保障 AI 服务器及数据中心高效传输与散热效能。公司研发了系列高性能半芳香聚酰胺和 PEEK，批量应用于无人机和人形机器人结构件。**②突破创新边界，领跑应用生态。**公司研发了新一代无卤阻燃半芳香聚酰胺，解决了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关键性能和电气安全问题，迅速成为行业标杆。公司研发了新型长碳链聚酰胺、纤维级 LCP 树脂，应用于新能源行业，树立了行业新标杆，实现了国产替代。**③产能加速扩充，市场高效响应。**年产 0.6 万吨 PPSU/PES 合成树脂装置于 2024 年 6 月投产，已具备满产能力并稳定运行；公司年产 1.5 万吨 LCP 合成树脂项目计划于 2025

年第二季度逐步投产。

3、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主要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4.23 亿元，同比增长 77.73%。

经营情况：①**攻克应用技术难题，定制多元产品**。公司研发的不同抗冲等级及抗穿刺性能的动力电池包底护板材料，攻克了多材质复合的界面粘结性能难题，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竞争优势。②**优化材料成型工艺，加速新兴行业的应用拓展**。公司研发的连续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解决了热固复合材料高效加工、高精度加工等成型瓶颈，在低空经济、电动工具等多个行业实现了高速增长。

（四）医疗健康板块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多举措拓宽销售渠道，丰富产品种类，提升订单交付能力，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医疗健康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健康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5.63 亿元，同比上升 46.36%。

经营情况：①**拓宽海外销售渠道，手套销量创新高**。公司产品新增进入超 100 家海外工业防护用品渠道商，丁腈手套销量超 47 亿只，同比增长 205.11%，品牌国际影响力持续攀升。②**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公司研发的超柔软丁腈手套、超薄丁腈手套、高等级防化手套等创新产品，构建了新型行业防护解决方案，推动行业安全标准与技术应用升级。

第二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袁志敏	否	2	2	0	0	0	否	2
李南京	否	2	2	0	0	0	否	2
李建军	否	2	2	2	0	0	否	2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熊海涛	否	2	2	2	0	0	否	2
肖胜方	是	2	2	2	0	0	否	2
陈平绪	否	11	11	8	0	0	否	4
吴敌	否	11	11	9	0	0	否	4
宁红涛	否	11	11	9	0	0	否	4
袁长长	否	9	9	6	0	0	否	2
陈年德	否	9	9	8	0	0	否	2
李鹏	否	9	9	5	0	0	否	2
李华祥	否	9	9	8	0	0	否	2
杨雄	是	11	11	8	0	0	否	4
孟跃中	是	11	11	9	0	0	否	4
曾幸荣	是	11	11	7	0	0	否	4
张继承	是	9	9	6	0	0	否	2

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八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2024 年，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5 次，通讯方式召开 5 次，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1 次。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未出现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1、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杨 雄、曾幸荣、张继承
提名委员会	孟跃中、张继承、袁长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曾幸荣、孟跃中、吴 敌
战略委员会	陈平绪、吴 敌、孟跃中、曾幸荣、张继承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	审阅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初步审计计划及安排和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概况（未经审计）	同意审计计划和 2023 年业绩预减估测	无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	对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总结,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5 月 21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8 月 22 日	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3、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2 月 29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董监高绩效考核与薪酬》《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报告》	同意绩效考核与薪酬结果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无
2024 年 4 月 26 日	讨论《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并同意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无
2024 年 6 月 12 日	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9 月 2 日	审议《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4、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6 月 17 日	审议《2023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5、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5 月 21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无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4 次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 年 1 月 11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4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22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 年 6 月 29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6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 年 9 月 12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

第三部分 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强化中间，夯实两端，创新引领，跨越发展”的千亿战略发展方针，致力于打造一流的研发、营销、供应和制造平台，成为全球倍受推崇的新材料企业，为国家战略性材料提供保障和支撑。

“强化中间、夯实两端”是业务发展战略；“创新引领”是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着力点；“跨越发展”是业务发展核心目标。

强化中间：做大做强高分子材料业务，持续拓展广度和深度，提升竞争力。

做强改性塑料板块业务。优化海外基地布局，落实国内外研发、营销、制造协同部署，稳健提升市场占有率；推动产品线结构变革，积极与世界 500 强企业深化合作，逐步提高中高端材料的市场占有率；紧跟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发展趋势，推进环保再生材料的全生命周期能力建设，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达成。

做大新材料板块业务。将领先的合成技术工艺与丰富的改性技术经验相结合，降低成本、拓宽应用；加强生物基材料的研究和布局，使完全生物降解材料产能充分提升，突破膜、袋、刀、叉、勺、管等常规市场；持续进行特种工程塑料新产品研究和产品应用研究，使特种工程塑料深植新基建、新能源汽车、5G 通信等新兴产业链；持续加强复合材料市场拓展和内部流程优化，提升竞争力，使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与改性塑料形成差异化互补。

夯实两端：充分发挥高分子材料业务的支柱作用和抗风险能力，引导上下游业务板块良性发展，促成全产业链协同。

针对上游绿色石化板块，公司已建成“丙烷-丙烯-聚丙烯树脂-改性聚丙烯”和“丙烷-丙烯-丙烯腈-ABS 树脂-改性 ABS”产业链，未来将持续强化技术创新和板块协同效能，提升改性一体化能力。

针对下游医疗健康板块，持续推动手套、口罩等医疗耗材业务和工业防护业务发展，加大生物材料医疗应用研究，开发高附加值产品。

创新引领：技术向新、营销向上、运营向外协同引领。

技术向新：不断深化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行业研究三位一体协作的研发体系，持续强化研发平台能力建设，通过技术创新为产业链协同赋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营销向上：围绕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构建全球协同的营销网络，持续优化行业、区域、客户三位一体的客户服务体系，通过行业开发、大客户牵引赋能区

域运营，为客户创造价值。

运营向外：国际化迈上新征程，越南、西班牙、波兰、墨西哥等基地取得显著成效。

跨越发展：聚焦千亿产值的宏伟目标，统筹改性塑料、新材料、绿色石化、医疗健康四大业务板块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在改性塑料板块实现 800 亿元/年的产值；在新材料板块实现 300 亿元/年的产值；在绿色石化板块实现 400 亿元/年的产值；在医疗健康板块实现 100 亿元/年的产值。

公司坚持“根植中国、深耕亚太、开拓欧美”的国际化战略，夯实国内根基，筑牢战略纵深，提供资源保障；构建亚太网络，辐射关键区域，释放协同势能；突破欧美市场，树立全球标杆，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绿色战略，以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己任，全面推动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方面的实践与创新。公司通过推进循环化发展、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城市废弃物协同处置等行动，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塑造美丽新生活。

二、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以“聚焦创新驱动，提升组织效能，加速国际化进程”为管理主题，以营销创新抢占市场份额，以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地位，以管理创新提高经营效益；全面整合激活资源，聚焦组织效率提升，促进员工价值与组织效益的良性互动与协同增长；加速海外基地建设，强化本地人才与外派员工互融互通，打造能打胜仗、同频共振的团队，建成更加高效的全球化协同体系。

1、改性塑料板块：

①全面冲刺“333”目标:公司将加强营销的强度、深度与广度，紧抓“以旧换新”“智能驾驶”“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AI+”等机遇，进一步拓展增量市场需求，力争完成改性塑料板块“333”战略目标：全球改性塑料销售总量突破 300 万吨，全球工程塑料销量占比达到 30%，世界 500 强企业客户占比超过 30%。

②技术驱动转型，协同提升盈利:围绕客户需求与技术发展，公司将持续做深做实 RDS（R 技术研究-D 产品部-S 技术行业），提升协同能力；聚焦新技术、新产品、新领域，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加强石化改性一体化协同，强化全链条回收处理技术平台能力建设，提高公司整体盈利

能力。

③加快海外基地建设，提升海外本土化运营能力：公司将加快波兰、墨西哥、印尼海外基地产能建设，充分发挥在全球市场积累的改性塑料行业先进经验优势，进一步抢占海外市场制高点。

2、绿色石化板块：

宁波金发：

①稳运行强协同：公司将积极推进聚丙烯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强化“丙烷-丙烯-聚丙烯-改性聚丙烯”产业链一体化协同，确保装置平稳高效运行，优化产品质量，提升管理效益。

②优结构促创新：公司将持续开发均聚、共聚、抗冲聚丙烯等差异化产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

③提效率增效益：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充分挖掘装置生产能力，突破生产瓶颈，提升运营效率，实现经营效益的持续增长。

辽宁金发：

①检修提效稳运行：公司将择机完成装置周期性停工检修及催化剂更换，为下一阶段安全、稳定、高效生产奠定技术基础，全面提升“安稳长满优”运行水平。

②投产优化强布局：公司将按期投产合成、改性一体化项目，依托改性塑料板块先进技术及供应链平台，深化与头部客户的战略合作，优化产品布局，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③创新降耗增产出：公司将充分利用周期性检修时间窗口，转化前期中试成果，按计划推进技改技措项目，持续降低能耗单耗，提高产出率，强化技术创新能力。

3、新材料板块：

完全生物降解塑料：

①绿色转型：公司将持续强化全球营销团队能力，深化终端客户沟通，积极推动全球塑料产业向绿色生物材料转型。依托集团强大的平台资源和研发实力，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输出高价值材料解决方案，实现满产满销，力争成为全球领先的“绿色材料”供应商。

②创新引领：公司将持续巩固研发实力，深化技术沉淀与创新，加速生物基

项目投产，并积极推动下游绿色新应用落地，加速催生新质生产力，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特种工程塑料：

①应用拓展：公司将深耕电子连接器、LED 照明和显示、汽车零部件、低压电器、继电器、电机等传统应用领域，稳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在新能源汽车、高频通讯、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和 AI 等新兴领域，深度拓展半芳香聚酰胺、LCP 和 PPSU/PES 等产品的创新应用。此外，公司将加强海外市场拓展，力争实现快速增长。

②技术突破：公司将突破新型长碳链聚酰胺、透明聚酰胺和聚酰胺弹性体等特种聚酰胺以及超高耐热 LCP 的聚合产业化关键技术，建设产业化装置。同时，公司将加强超低介损 LCP、膜级 PES、高耐热透明聚酯和热塑性聚酰亚胺等新产品的关键聚合技术研发，快速培育新品种。此外，公司将加快打通 LCP 薄膜等深加工产品的产业链，打破国内依赖进口的局面，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

③产能优化：公司已具备年产 3.36 万吨半芳香聚酰胺、LCP 和 PPSU/PES 合成树脂的能力，年产 1.5 万吨 LCP 合成树脂项目按计划建设中，预计 2025 年 6 月逐步投产。同时，公司年产 0.8 万吨长碳链聚酰胺等特种聚酰胺项目已启动，计划于 2026 年 3 月投产，为未来放量增长奠定坚实的产能基础。

碳纤维及复合材料：

公司将积极拓展复合材料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周边及双极板、无人机等行业的应用研究，持续打造蜂窝板、钢塑复合板、内衬板等拳头产品，加大制程自动化投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不断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4、医疗健康板块：

①海外市场拓展：公司依托集团全球化营销平台，加速开拓海外市场，深化区域合作网络，扩大品牌国际影响力。

②新产品开发：公司将聚焦医用高分子领域核心方向，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壁垒，开发高附加值产品矩阵，精准匹配客户高端需求。

③提升工艺水平：公司将通过能源配置优化、配方体系升级、工艺流程提效及人员效能提升等举措，实现降本增效，逐步增强盈利能力。

2025 年，我们要聚焦创新驱动，直面全球竞争。在数字化浪潮推动下，坚持

创新驱动已成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我们要以营销创新抢占市场份额，以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地位，以管理创新提高经营效益，以组织创新凝聚团队力量，以制度创新支撑规范运营，以文化创新激励员工创造价值，以成本创新提升盈利能力，以供应链创新深化全球协作，从而推动全球各基地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已经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101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7、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的总体评价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11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均有监事列席。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会计报表和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规范工作；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范内幕信息保密、登记和传递审批流程；能够如实、完

整记录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四）对于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查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管理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三、 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在新的一年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拓展工作思路，加大监督力度，探索有效监督的新途径，学好用好《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公司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努力工作。

以上报告已经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5.14 亿元，比 2023 年增长 26.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83%。

一、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本期新设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广东横琴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弘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T KINGFA SCI AND TECH INDONESIA、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MEXICO, S.DE R.L.DE C.V.、KINGFA ENVIRONMENTAL SCI&TECH SPAIN, S.L。

本期注销子公司江苏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处置子公司厦门金发伟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60,514,242,141.65	47,940,590,896.29	2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624,778.76	316,725,788.87	16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5,134,454.26	198,492,860.42	24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272,641.50	2,406,296,907.89	18.24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61,844,631.98	16,348,874,802.69	9.87
总资产	61,798,730,834.51	61,575,338,532.52	0.3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120	0.1190	16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120	0.1190	16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555	0.0746	24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1.93	增加2.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1.21	增加2.74个百分点

（三）资产与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72,980.01	20,323,351.32	73.56	主要是报告期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
应收票据	382,618,398.75	3,011,505,011.99	-87.29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会计估计变更,6+9 票据范围扩大为全部银行承兑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1,491,265,397.34	928,059,488.47	60.69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会计估计变更,6+9 票据范围扩大为全部银行承兑票据
预付款项	647,382,390.54	430,477,463.44	50.39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31,821,292.67	138,805,540.82	67.01	主要是报告期期末应收股权转让款及出口退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58,687.26	107,566.37	6,648.10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贷款及垫款增加
长期应收款		18,708,963.85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将租出设备处置并结清相关租赁款及设备款
使用权资产	32,884,375.52	53,646,268.65	-38.70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按会计准则规定按期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导致账面价值减少

商誉	71,665,790.83	272,496,329.90	-73.70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对宁波金发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应付票据	2,006,749,099.86	2,957,715,792.59	-32.15	主要是报告期期末公司未到期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合同负债	537,779,191.21	335,427,245.83	60.33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产品预收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7,303,706.05	3,129,809,337.19	-33.63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一年内长期借款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88,312,348.12	2,189,285,831.56	-95.97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6+9 票据范围扩大为全部银行承兑票据
租赁负债	19,605,404.26	35,655,102.37	-45.01	主要是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租赁款减少
长期应付款		164,440.76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成都金发应付人才计划资金从长期应付款重分类到其他应付款
预计负债		2,414,092.16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天津金发诉讼结案, 冲销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069,555.77	277,862,262.14	46.14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优惠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2,201,243.84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解除了对金石基金等投资于辽宁金发股权的回购义务
资本公积	4,700,129,884.44	3,559,639,675.33	32.04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解除了对金石

				基金等投资于辽宁金发股权的回购义务
专项储备	21,182,358.90	10,816,935.31	95.83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2,653,936,227.68	1,566,252,128.50	69.45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解除了对金石基金等投资于辽宁金发股权的回购义务

三、 利润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848,254,606.22	773,232,622.33	9.70
研发费用	2,489,841,267.00	1,972,954,374.26	2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532,947.52	-4,439,101,760.0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98,824.50	1,475,678,177.71	-11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绿色石化业务板块新产能建设投入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资本性投资资金需求下降，新增贷款较上年减少。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856,852,046.8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636,612,697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61,979,417 股后，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2,574,633,28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7,463,328.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1.22%。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57,463,328.00 元；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369,081,670.34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626,544,998.3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5.9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 1 年。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梓豪，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亮，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王兵，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开始担任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最近 3 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兵和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亮最近 3 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吴梓豪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

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吴梓豪、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亮、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21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与 2024 年审计费用持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 2025 年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需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结算等业务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为解决上述业务所需的担保事宜，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以资产、权益、信用保证等形式为子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折合人民币为 232.2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担保余额	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金发科技	金发供应链	60.998%	40.46%	2000.00	2000.00	0.11%
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	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授权期间新设立或新纳入的控股子公司	/	/	/	100,000.00	5.57%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72.66%	74.16%	463,019.45	950,000.00	52.89%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100.00%	82.33%	442,345.16	820,000.00	45.65%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100.00%	75.25%	154,880.87	350,000.00	19.49%
珠海生物	辽宁金发生物	100.00%	72.75%	60,750.33	100,000.00	5.57%

1、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涉及关联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及是否具有反担保措施等情况，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3、本次为子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可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含对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调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在不超过 232.20 亿元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最高担保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4、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在金融机构办理的各类融资类、结算类业务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

5、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6、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无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7、授权的范围：为提高融资效率，简化审批流程，经公司研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董事长可在权限范围内在公司内部进行分级授权。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或签章）上述授权额度内的担保相关文件，董事长的签字与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之日起，下述前期担保授权额度同步终止，具体如下：

（1）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宁波金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等银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贷款，宁波金发拟将持有的 6 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资产抵押给银团，同时由公司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广

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金发科技为子公司广东金发“年产 400 亿只高性能医用及健康防护手套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手套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3）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发科技拟为子公司辽宁金发“年产 60 万吨 ABS 及其配套装置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4）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子公司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发科技拟为供应链与巴斯夫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项下的货款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全文简称“辽宁金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6PLY18

成立时间：2020 年 01 月 20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法定代表人：陈平绪

注册资本：658,308.696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 ABS 合成树脂及 ABS 改性塑料、SAN、丙烯腈、丙烯、氢气等。

与本公司关系：辽宁金发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 28.5580%；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对盘锦金发的表决权比例为 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 44.0992%。辽宁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元）
1	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4.0992%	2,903,086,963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580%	1,880,000,000
3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857%	1,500,000,000
4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571%	300,000,000
合计	/	100%	6,583,086,963

辽宁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宁波金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736586519

成立时间：2011 年 04 月 21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年德

注册资本：343,145.5378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聚丙烯合成树脂及聚丙烯改性塑料、丙烯、氢气等。

与本公司关系：宁波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宁波金发直接持股 80.44%，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9.56%，合计持有宁波金发的股权比例为 100%。

宁波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广东金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077867032A

成立时间：2013 年 09 月 03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平绪

注册资本：35,506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丁腈手套、口罩、熔喷布、防护服等。

与本公司关系：广东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广东金发直接持股 97.1836%，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8164%，合计持有广东金发的股权比例为 100%。

广东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全文简称“辽宁金发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BP3U3D3B

成立时间：2022 年 05 月 3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盘锦辽东湾新区华锦路东、西二港池北

法定代表人：林锦龙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基材料等。

与本公司关系：辽宁金发生物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辽宁金发生物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文简称“金发供应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956201A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 128 号 2909 办公

法定代表人：熊伟

注册资本：8,197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合成材料、化工产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金发供应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金发供应链直接持股 60.9979%。

金发供应链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单体口径）

1、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辽宁金发	1,366,010.42	984,889.49	381,120.92	762,882.88	-149,536.68
宁波金发	975,674.63	796,290.33	179,384.29	657,581.68	-49,853.47
广东金发	627,433.40	443,800.05	183,633.35	407,082.19	-1,804.00
辽宁金发生物	123,436.14	87,579.64	35,856.50	3,172.97	-1,098.32
金发供应链	31,510.51	13,031.50	18,479.01	121,302.01	2,548.84

2、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辽宁金发	1,392,387.47	1,032,545.00	359,842.47	232,989.69	-21,657.32
宁波金发	945,557.46	778,516.46	167,041.00	183,866.24	-12,343.29
广东金发	726,834.84	546,933.62	179,901.22	85,602.07	-3,732.12
辽宁金发生物	129,831.95	94,453.29	35,378.66	2,018.97	-546.40
金发供应链	31,880.90	12,898.11	18,982.79	32,839.62	503.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对子公司提供的预计年度担保额度，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金发供应链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1、商品套期保值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烷、丙烯、苯乙烯和合成树脂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规避和转移生产经营过程中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稳定公司业务运营。一方面通过上述原材料品种进行买入交易，以锁定公司采购成本，防范成本上升风险；另一方面，对上述原材料品种进行卖出交易，以抵消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存货跌价损失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2、金融衍生品交易

目前，公司部分进出口业务通过美元、欧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日常融资部分通过美元、欧元、港币等外币融资，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

为防范和降低进出口业务、外币融资和经营中所面临的汇率、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与公司业务规模、期限、币种相匹配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标的包括汇率、利率及商品，交易类型涵盖远期合约、掉期、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公司开展上述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具备可行性，对于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公司已累积一定的业务经验，公司将在遵循谨慎原则的前提下适度开展。此外，公司已建立健全严格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体系与风险控制措施，在制度设置、交易方案审核、交易规模控制、跟踪管理等方面均已落实管控要求，并已设立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预警、止损额度，具备较强的风险防范能力。

（二）交易预计额度

1、商品套期保值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资金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6,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金融衍生品交易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资金余额上限为 3 亿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5 亿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自筹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商品套期保值

公司拟在商品交易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范围仅限于与公司丙烷、丙烯、苯乙烯和合成树脂等主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

2、金融衍生品交易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标的包括汇率、利率及商品，交易类型涵盖远期合约、掉期、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公司将选择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五）授权有效期

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期货与衍生品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会计风险：公司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

5、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6、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7、内部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拟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将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5、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低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6、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7、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组织架构及职责、授权管理、实施流程、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在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各流程均配置了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

8、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通过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及外汇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可以减轻原料价格以及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适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可以提升对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及相关指数的敏感性，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及投资收益。

公司将根据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情况，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平绪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13	2024/5/21	410.17	否
	董事长	2024/5/21	2027/5/20		
袁长长	副总经理	2021/1/13	2024/5/21	329.22	否
	董事、副总经理	2024/5/21	2024/6/28		
	董事、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	2024/6/28	2027/5/20		
吴敌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13	2024/5/21	638.74	否
	董事兼总经理	2024/5/21	2027/5/20		
宁红涛	董事	2021/1/13	2027/5/20		是
陈年德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4/5/21	2027/5/20	457.33	否
李鹏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4/5/21	2027/5/20	336.42	否
李华祥	董事	2024/5/21	2027/5/20	116.31	否
杨雄	独立董事（会计专业）	2021/1/13	2027/5/20	20.00	否
孟跃中	独立董事	2021/1/13	2027/5/20	20.00	否
曾幸荣	独立董事	2023/12/15	2027/5/20	20.00	否
张继承	独立董事	2024/5/21	2027/5/20	12.20	否
袁志敏	董事长（离任）	2021/1/13	2024/5/21	194.36	否
李南京	董事兼总经理（离任）	2021/1/13	2024/5/21	194.83	否
熊海涛	董事（离任）	2021/1/13	2024/5/21	7.80	是
李建军	董事（离任）	2021/1/13	2024/5/21	124.69	否
肖胜方	独立董事（离任）	2021/1/13	2024/5/21	7.80	否
董事小计				2,889.87	/
沈红波	监事会主席	2024/5/21	2027/5/20	584.87	否
丁超	监事	2024/5/21	2027/5/20	408.79	否
张明江	监事	2024/5/21	2027/5/20	321.14	否
廖梦圆	监事（职工代表）	2024/5/21	2027/5/20	91.83	否
朱秀梅	监事（职工代表）	2024/5/21	2027/5/20	49.09	否
叶南飏	监事会主席（离任）	2021/1/13	2024/5/21	204.35	否

陈国雄	监事（离任）	2021/1/13	2024/5/21	74.01	否
朱冰	监事（离任）	2021/1/13	2024/5/21	203.29	否
林锦龙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2021/1/13	2024/5/21	23.81	否
邢泷语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2021/1/13	2024/5/21	41.98	否
监事小计				2,003.16	/
董事、监事合计				4,893.03	/

二、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 1、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确定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税前）。
- 2、非独立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采用（年度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的年薪制确定报酬，其中绩效薪酬结合公司实际完成的生产经营业绩和公司的经营目标等综合确定，不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三、其他说明

- （一）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发放。
- （二）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三）根据有关规定，《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非审议事项：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雄）

作为金发科技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杨雄先生，1966年10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天一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贵州天恒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13日至今担任金发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金发科技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3次临时股东大会及1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皆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本人2024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雄	11	11	8	0	0	4

本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自身的专业判断，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1日，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4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次，本人共计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次。

2024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专业委员会职责：对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及评估，审核、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其专业委员会职责：审核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真实、准确性，并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审核《金发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审核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出席并参与讨论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未发生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将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反馈给公司，促进公司更好地回应中小股东关切。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本人通过电话沟通、公司总部、金发生物材料、珠海特塑、宁波金发、江苏金发、上海金发等子公司现场交流、关注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及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投融资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

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财务报告的规范完整。

（七）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2024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向本人提供文件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较好地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三、2024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本人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年4月，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4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日常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及下属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公司本次事项。

2024年6月，公司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2024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

塑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特塑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公司本次放弃对特塑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并不影响公司对特塑公司的控制权，特塑公司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此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集团一体化产业链优势，提升改性塑料板块与新材料板块协同效应，并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集团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风险共担、成就共享的认同意识和凝聚力，促进集团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和诉求，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人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4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继续做好内控建设和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根据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公司顺利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

本人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

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本人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四）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计划、实施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人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在审计的各个阶段与会计师保持积极沟通，并根据审计的情况与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进行了充分讨论，促进公司相关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本人重点关注了收入、资产减值等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业务和财务信息系统的风险。

（五）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未发现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续聘奉中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5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真实、可靠的原则和精神，能够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0月1日开始执行。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流程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2024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金发科技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25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雄

2025年5月20日

非审议事项：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曾幸荣）

作为金发科技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曾幸荣，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博士。现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省高性能与功能高分子材料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广东省高校橡胶塑料与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广东省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兼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15日至今担任金发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金发科技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3次临时股东大会及1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皆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本人2024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	---------	------

姓名						大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 东大 会次数
曾幸荣	11	11	7	0	0	4

本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自身的专业判断，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1日，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4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共计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

2024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专业委员会职责：对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及评估，审核、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其专业委员会职责：审核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真实、准确性，并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审核《金发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审核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

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专业委员会职责：对公司战略发展经营方针、ESG报告事项进行积极讨论，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政策变化情况、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诸多因素，与公司管理层、各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并发表相关意见及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出席并参与讨论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未发生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业绩说明会，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将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反馈给公司，促进公司更好地回应中小股东关切。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本人通过电话沟通、公司总部、金发生物材料、珠海特塑、宁波金发、江苏金发、上海金发等子公司现场交流、关注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

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及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投融资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财务报告的规范完整。

（七）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2024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向本人提供文件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较好地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三、2024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本人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年4月，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4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日常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及下属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公司本次事项。

2024年6月，公司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2024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塑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特塑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公司本次放弃对特塑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并不影响公司对特塑公司的控制权，特塑公司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此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集团一体化产业链优势，提升改性塑料板块与新材料板块协同效应，并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集团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风险共担、成就共享的认同意识和凝聚力，促进集团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和诉求，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人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4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继续做好内控建设和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根据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公司顺利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

本人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

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本人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四）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计划、实施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人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在审计的各个阶段与会计师保持积极沟通，并根据审计的情况与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进行了充分讨论，促进公司相关管理工作更加规范。

（五）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未发现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续聘奉中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5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真实、可靠的原则和精神，能够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0月1日开始执行。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聘流程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2024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金发科技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25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幸荣

2025 年 5 月 20 日

非审议事项：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孟跃中）

作为金发科技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孟跃中，男，1963年05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与加拿大McGill大学工学博士。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山大学材料学院和化工学院多聘二级教授，中山大学联创碳中和技术研究院院长，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首席科学家。兼任郑州大学二氧化碳化学利用研究院院长，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讲席教授。1998年入选中科院“百人计划”和“海外杰出人才”，获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重大成果奖，中国“发明创业奖”特等奖及“当代发明家”荣誉称号，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三等奖，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一等奖，广东省专利优秀奖，以及辽宁省科技发明一等奖。发表SCI论文515篇，连续10年入选中国高被引学者，H指数77。系国际期刊Sustainable Polymer & Energy主编，Res. J. Chem. Environ. 和Green and Sustainable Chemistry副主编。兼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13日至今担任金发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3次临时股东大会及1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皆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本人2024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孟跃中	11	11	9	0	0	4

本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自身的专业判断，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1日，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4年，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共计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

2024年，提名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专业委员会职责：对公司拟聘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事前考察，重点关注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是否能胜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并根据考察结果进行提名。

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其专业委员会职责：审核公司在年度报告中

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真实、准确性，并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审核《金发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审核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专业委员会职责：对公司战略发展经营方针、ESG报告事项进行积极讨论，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政策变化情况、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诸多因素，与公司管理层、各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并发表相关意见及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出席并参与讨论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未发生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业绩说明会，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将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反馈给公司，促进公司更好地回应中小股东关切。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本人通过电话沟通、公司总部、宁波金发、江苏金发、上海金发等子公司现场交流、与金发生物材料、珠海特塑等子公司管理层进行视频会议交流、关注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及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投融资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财务报告的规范完整。

（七）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2024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向本人提供文件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较好地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三、2024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本人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年4月，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4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

采购等日常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及下属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公司本次事项。

2024年6月，公司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2024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塑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特塑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公司本次放弃对特塑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并不影响公司对特塑公司的控制权，特塑公司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此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集团一体化产业链优势，提升改性塑料板块与新材料板块协同效应，并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集团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风险共担、成就共享的认同意识和凝聚力，促进集团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和诉求，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人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未发现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本人

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4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继续做好内控建设和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根据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公司顺利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

本人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本人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续聘奉中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5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真实、可靠的原则和精神，能够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0月1日开始执行。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流程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2024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金发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25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孟跃中

2025 年 5 月 20 日

非审议事项：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继承）

作为金发科技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

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张继承，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华南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民商法学研究。兼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法律系主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与司法咨询专家；广州、珠海、惠州、肇庆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房地产法学研究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任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21日至今担任金发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3次临时股东大会及1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皆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本人2024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继承	9	9	6	0	0	2
-----	---	---	---	---	---	---

本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自身的专业判断，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4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共计出席审计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

2024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专业委员会职责：对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及评估，审核、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年，提名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专业委员会职责：对公司拟聘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事前考察，重点关注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是否能胜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并根据考察结果进行提名。

2024年，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专业委员会职责：对公司战略发展经营方针、ESG报告事项进行积极讨论，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政策变化情况、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诸多因素，与公司管理层、各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并发表相关意见及建议。

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出席并参与讨论了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未发生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业绩说明会，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将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反馈给公司，促进公司更好地回应中小股东关切。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本人通过电话沟通、与金发生物材料、珠海特塑等子公司管理层进行视频会议交流、关注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及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投融资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财务报告的规范完整。

（七）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2024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向本人提供文件资料，保障

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较好地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三、2024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本人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年4月，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4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日常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及下属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公司本次事项。

2024年6月，公司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2024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塑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特塑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公司本次放弃对特塑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并不影响公司对特塑公司的控制权，特塑公司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此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集团一体化产业链优势，提升改性塑料板块与新材料板块协同效应，并建立

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集团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风险共担、成就共享的认同意识和凝聚力，促进集团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和诉求，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人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现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4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继续做好内控建设和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根据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公司顺利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本人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本人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续聘奉中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025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真实、可靠的原则和精神，能够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0月1日开始执行。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流程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2024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金发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计划、实施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人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在审计的各个阶段与会计师保持积极沟通，并根据审计的情况与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进行了充分讨论，促进公司相关管理工作更加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25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继承

2025 年 5 月 20 日

非审议事项：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胜方-已离任）

作为金发科技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肖胜方，男，1969年11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复杂民商事争议解决专家。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届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届特约监督员、全国工商联法律服务和劳动关系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主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系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律师、全国维权十大杰出律师、广州市十大杰出青年、广州市十佳律师”等荣誉称号，带领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兼任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13日至2024年5月21日担任金发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金发科技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3次临时股东大会及1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2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皆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本人2024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	---------	------

姓名						大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肖胜方	2	2	2	0	0	2

本人任职期间，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自身的专业判断，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1日，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4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共计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0次。

2024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专业委员会职责：对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及评估，审核、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年，提名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专业委员会职责：对公司拟聘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事前考察，重点关注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是否能胜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并根据考察结果进行提名。

2024年，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专业委员会职责：对公司战略发展经营方针、ESG报告事项进行积极讨论，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政策变化情况、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诸多因素，与公司管理层、各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并发表相关意见及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出席并参与讨论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未发生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将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反馈给公司，促进公司更好地回应中小股东关切。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沟通、现场交流、关注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及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投融资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财务报告的规范完整。

（七）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2024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向独立董事提供文件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

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较好地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三、2024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本人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年4月，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4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日常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及下属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公司本次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现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4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继续做好内控建设和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根据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公司顺利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

本人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换届选举流程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金发科技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

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离任)：肖胜方

2025 年 5 月 20 日